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	4
4.2 清算损益表	5
4.3 报表附注	5
5、清算情况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9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46号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954,208.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669135_A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958,252.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44.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32,692.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A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19	017020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51,487.19 份	6,181,204.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p>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农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49,193.42
结算备付金	6,308.60
存出保证金	5,525.98
应收申购款	13,50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8,64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113,172.05
负债：	
应付清算款	823.36
应付赎回款	528,235.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4.00
应付托管费	840.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71.00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6,978.84
负债合计	551,953.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0,632,692.16
未分配利润	-1,071,473.84
净资产合计	19,561,218.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113,172.0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32,692.16 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06元,基金份额总额14,451,487.19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21元,基金份额总额6,181,204.97份;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74,684.91
1. 利息收入	2,664.00
2. 其他收入	10.29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4,771.94
4. 投资收益	1,166,782.56
二、清算费用	-
汇划费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174,684.91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174,684.91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46号准予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954,208.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669135_A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958,252.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44.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720.01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农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2月13日。截至2025年12月1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4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

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445,534.59 元；存款利息为 3,658.83 元，已全部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所结算备付金 6,295.98 元；应计利息为 12.62 元，已全部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所存出保证金 5,520.21 元；应计利息为 5.77 元，已全部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股票投资金额为 18,638,643.80 元，清算期内已完成变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申购款为 13,500.2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到。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 528,235.7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出。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4,204.00 元，款项尚未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840.78 元，款项尚未支付。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 871.00 元，款项尚未支付。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包括预提审计费、律师费、应付交易费用；其中预提审计费为 5,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为 10,000.00 元，应付交易费用 1,978.84 元，以上款项尚未支付。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支付清算款 823.36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出。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净资产	19,561,218.32
减：2025 年 12 月 15 日确认净赎回	1,508,010.88

对价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4,684.91
二、2025年12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8,227,892.3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8,227,892.35 元，基金净资产为 18,227,892.35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